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77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校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9月8日花衛疾字第1090026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，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貴校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 傳染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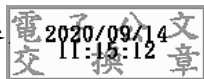
109/09/14



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
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